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檔包括白色、黃色及[編纂]、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檔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